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28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7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2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7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8-31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4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2-4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6-49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50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1-52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54-55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6-57
9. 人事費分析表.....	58-5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0-61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62-63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4-65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69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70
2. 收入支出表.....	71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72-94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96-9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98
2. 現金出納表.....	99-10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1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甲、本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歲入預算數 12 萬元，決算數 20 萬 8,431 元，占預算數 173.69%，超收 8 萬 8,431 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預算數 450 萬元，決算數 663 萬 5,632 元，占預算數 147.46%，超收 663 萬 5,632 元。
3. 賠償收入：歲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38 萬 3,275 元，超收 38 萬 3,275 元。
4. 司法規費收入：歲入預算數 4 億 1,664 萬 8,000 元，決算數 3 億 2,964 萬 7,340 元（含實現數 3 億 2,879 萬 8,144 元及應收數 84 萬 9,196 元），占預算數 79.12%，短收 8,700 萬 660 元。
5. 使用規費收入：歲入預算數 342 萬元，決算數 299 萬 5,328 元，占預算數 87.58%，短收 42 萬 4,672 元。
6. 財產孳息：歲入預算數 13 萬 7,000 元，決算數 8 萬 9,258 元，占預算數 65.15%，短收 4 萬 7,742 元。
7. 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數 19 萬 2,000 元，決算數 49 萬 586 元，占預算數 255.51%，超收 29 萬 8,586 元。
8. 雜項收入：歲入預算數 2,992 萬 6,000 元，決算數 3,708 萬 6,446 元，占預算數 123.93%，超收 716 萬 446 元。

乙、以前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110：以前年度轉入數 20 萬元，本年度實現數 1 萬 8,640 元，本年度註銷數 18 萬 1,360 元，執行率 9.32%。
2. 司法規費收入—108：以前年度轉入數 1,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執行率 0.00%。
109：以前年度轉入數 7,826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註銷數 0 元，執行率 0.00%。
110：以前年度轉入數 291 萬 4,3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9 萬 2,708 元，本年度註銷數 112 萬 3,824 元，執行率 6.61%。

(二) 歲出部分

甲、本年度

1. 一般行政：歲出預算數 9 億 7,502 萬 4,000 元，決算數 9 億 6,106 萬 156 元（含實現數 9 億 5,992 萬 8,834 元及保留數 113 萬 1,322 元），占預算數 98.57%，賸餘數 1,396 萬 3,84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歲出預算數 1 億 3,096 萬 4,000 元，決算數 1 億 2,985 萬 3,127 元，占預算數 99.15%，賸餘數 111 萬 87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歲出預算數 708 萬元，決算數 705 萬 8,147 元，占預算數 99.69%，賸餘數 2 萬 1,85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4.第一預備金：歲出預算數 52 萬 8,000 元，決算數 0 元，賸餘數 52 萬 8,000 元，係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由國庫自動收回。
-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477013400-0)：歲出預算數 2,580 萬 3,251 元，決算數 2,580 萬 3,251 元，執行率 100%。
-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歲出預算數 3,866 萬 6,211 元，決算數 3,866 萬 6,211 元，執行率 100%。
- 7.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677017600-7)：歲出預算數 37 萬 6,667 元，決算數 37 萬 6,667 元，執行率 100%。
-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歲出預算數 582 萬 9,394 元，決算數 582 萬 9,394 元，執行率 100%。

乙、以前年度

一般行政—110：以前年度轉入數 151 萬 3,099 元，實現數 151 萬 3,099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0 元，執行率 100%。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專戶存款：包含歲入保管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約聘僱離職儲金等專戶，決算數 96 億 4,517 萬 4,657 元。
- 2.應收帳款：包含本年度應收司法規費收入 84 萬 9,196 元，及以前年度應收司法規費收入 160 萬 6,594 元，決算數 245 萬 5,790 元。
- 3.土地：9 億 9,253 萬 8,461 元，係 14 筆土地。
- 4.房屋建築及設備：8 億 5,121 萬 7,070 元，係辦公房屋 5 棟及宿舍 244 棟。
-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4 億 878 萬 9,517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6.機械及設備：1 億 6,396 萬 4,467 元，係各項機械設備 2,948.96 件。
-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 億 992 萬 8,699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8.交通及運輸設備：6,031 萬 8,785 元，係公務用汽機車 31 輛及相關設備 335 件。
-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3,469 萬 1,277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10.雜項設備：1 億 4,973 萬 4,509 元，係其他設備 2,548.90 件。
-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1 億 2,695 萬 2,956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 12.電腦軟體：19 萬 8,545 元，係電腦軟體 7 套。
- 13.暫付款：係以前年度國庫存款戶墊付民執案款及提存款盜領案，決算數 1 億 1,060 萬 7,083 元。
- 14.存出保證金：包含郵政廣告回郵押金及郵政信箱押金，決算數 2,800 元。
- 15.應付代收款：包含民事強制執行案件憲警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代扣員工薪資公勞健保款等，決算數 265 萬 5,963 元。
- 16.存入保證金：包含刑事保證金、各類採購案件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決算數 1 億 6,346 萬 2,464 元。
- 17.應付保管款：包含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等，決算數 95 億 8,966 萬 3,313 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1,295,849,718	9,076,965,313	2,218,884,405	24.45	
專戶存款	9,645,174,657	7,439,467,443	2,205,707,214	29.65	主要係民事執行案款結存金額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2,455,790	3,123,126	-667,336	-21.37	主要係應收司法規費收入減少所致。
土地	992,538,461	992,538,461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51,217,070	851,217,070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408,789,517	-394,391,964	-14,397,553	3.65	
機械及設備	163,964,467	142,051,672	21,912,795	15.43	
減：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109,928,699	-104,467,933	-5,460,766	5.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318,785	53,695,139	6,623,646	12.34	
減：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34,691,277	-36,899,856	2,208,579	-5.99	
雜項設備	149,734,509	143,238,714	6,495,795	4.53	
減：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126,952,956	-123,528,483	-3,424,473	2.77	
電腦軟體	198,545	300,353	-101,808	-33.90	主要係電腦軟體攤銷所致。
暫付款	110,607,083	110,618,771	-11,688	-0.01	
存出保證金	2,800	2,800	0	0.00	
負債	9,755,781,740	7,550,086,214	2,205,695,526	29.21	
應付代收款	2,655,963	13,205,253	-10,549,290	-79.89	主要係代收司法院國民法庭整修經費已執行完畢所致。
存入保證金	163,462,464	196,506,486	-33,044,022	-16.82	
應付保管款	9,589,663,313	7,340,374,475	2,249,288,838	30.64	主要係民事執行案款增加所致。
淨資產	1,540,067,978	1,526,879,099	13,188,879	0.8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風紀，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2. 厲行司法革新，推行四大公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3. 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俾利支援審判，並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
4. 維護公有財產，嚴格控制預算執行及核銷，杜絕浮濫及浪費。
5. 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6. 賡續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7.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事審判業務績效。
8. 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9.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金賠償事件，以維護人民權益。
10. 加強辦理調解、和解及訴訟中移付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
11. 妥適處理違反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案件，導正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12.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訴訟輔導及非訟事件之處理，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解訟源。
13. 積極迅速審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維護聲請人權益。
14. 推動及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使審檢辯與一般民眾及學生皆能儘速熟悉制度運作，以利法制作業完成後之全面推行。
15. 完成汰換警備車 2 輛、院檢大樓空調設備、監視錄影設備等更新，促進審判業務效能。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甲、本年度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建立優良 司法風紀	1.落實資訊安全稽核作為，確保公務機 密維護，杜絕洩密事件。 2.加強政風專業知能之進修，提升服務 品質，增進政風工作整體效能。	本計畫預算數 9 億 7,502 萬 4,000 元，決 算數 9 億 6,106 萬 156 元（含實現數 9 億 5,992 萬 8,834 元及保 留數 113 萬 1,322 元）， 預算執行率 98.57% 。	保留原因說 明： 係本院 111 年度資訊安 全管理制度 （ISMS）導 入與驗證勞 務採購案、本 院 6 樓及高 雄簡易庭法 官辦公室整 修工程採購 案等，因履約 期限尚未屆 滿，為維護承 商權益，故申 請預算保留 轉入下（112） 年度繼續執 行。 因應改善措 施：加強督促 廠商依契約 期程施作，俾 如期辦理完 畢。
	二、推行四大 公開，俾 利業務推 動	本院對人事、獎懲、意見及經費等四 大公開之推行，不遺餘力，並鼓勵員 工積極參與。 1.人事：切實執行人員輪調制度。 2.獎懲：落實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 ，強化公務紀律。 3.意見：利用工作會報、庭務會議及愛 河園地，鼓勵同仁提供興革意 見，以改進司法業務。 4.經費：妥善運用及審核預算執行，並 將經費支用情形與預、決算 書資料公布於院內、外網站 上，以便同仁、民眾查閱。		
	三、加強圖書 管理業務	1.蒐集有關法令資料，適時抽換、汰換 逾時資料。 2..按時分發各項週刊、月刊、法律雜 誌等法律有關資料並購置最新專業 書籍，俾供法官辦案參考。 3.彙集法規、判例、解釋等資料，登記 、分送、裁判書彙編及各類圖書保 管事項。 4.召開圖書採購小組會議，研討圖書室 管理與圖書採購等事項。		
	四、舉行法律 座談會	1.民、刑事法庭各法官平日就有關審判 實務上所發生之法律問題，隨時於 本院每月工作會報、庭務會議、法 官座談會提出討論。 2.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每年舉行高院暨 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本院於會前 邀集各庭長、法官，就有關問題交 換意見，提出討論，以期正確適用 法律，避免裁判分歧，維護司法威信。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業務	五、加強公有 財產管理	1.落實財物器具、車輛及列管宿舍財產定期修繕維護，並依經費狀況辦理汰換。 2.公有財物定期盤點，隨時登帳，依規定妥善管理。		
	六、繼續執行 司法業務 電腦化、 加強資訊 安全管理	1.推動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並促進辦公室自動化。 2.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3.兼顧個人隱私，落實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 4.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俾利支援審判。		
	七、加強訴訟 輔導便民 禮民服務 、妥適處 理人民陳 訴案件	1.加強蒐集彙整法律文宣，並利用櫃檯顯示器宣達法令及司法為民理念；引導學校師生或特定民眾參觀法院，詳盡解說法院各項改革措施及便民服務業務。 2.充實常用例稿，減省民眾撰繕書狀之時間。		
	一、提高民事 上訴維持 率與結案 速度	1.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75%，實際執行為 74.34%，較預定目標落後 0.66%。 2.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75%，實際執行為 80.42%，較預定目標超前 5.42%。 3.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92%，實際執行為 97.22%，較預定目標超前 5.22%。 4.民事簡易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10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105.31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5.31 日。	本計畫預算數 1 億 3,096 萬 4,000 元，決算數 1 億 2,985 萬 3,127 元，預算執行率 99.15%。	保留原因說明： 係 111 年度本院暨所屬各簡易庭及民事執行處第二辦公室汰換門禁讀卡機系統設備財物採購案，本案新線路佈建工程已施作完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民事普通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18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218.03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38.03 日。 6.民事小額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7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57.45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12.55 日。		，因受疫情影響讀卡機缺貨，預計 112 年 2 月中旬到貨，已申請展延，依契約將於 112 年 5 月 3 日竣工，故申請預算保留轉入下（112）年度繼續執行。
	二、提高刑事 上訴維持 率與結案 速度	1.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70%，實際執行為 80.56%，較預定目標超前 10.56%。 2.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65%，實際執行為 75.35%，較預定目標超前 10.35%。 3.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65%，實際執行為 75%，較預定目標超前 10%。 4.刑事簡易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42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55.46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13.46 日。 5.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14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129.51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10.49 日。		因應改善措施：加強督促廠商依契約期程施作，俾如期辦理完畢。
	三、妥適審理 國家賠償 事件	本院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均遴選對該法有深入研究人員妥適辦理，並隨時注意進行情形確切保障人民權益。	本年度共受理國家賠償事件 65 件，終結 44 件，未結 21 件。	督促加強清理，期符合司法院管制計畫要求。
	四、加強民事 調 解 和	1.為疏減訟源，於高雄簡易庭設有調解室，俾加強調解功能。	1.本年度調解件數共終結 10,071 件，調解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解功能	2.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俾提昇調解成立百分比。	成立件數 2,267 件，實際調解成立百分比（扣除駁回、撤回及其他事件）為 27.02%，較預定標準（40%）落後 12.98 %。	
	五、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1.依照司法院訂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並加強考核。 2.法官審前詳閱卷證，迅速指定期日調查證據，積極運用專業諮詢制度，開庭時予當事人、辯護人、證人、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機會，促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 3.對合議案件，遵照司法院規定製作卷證副本裝訂成卷，送承辦法官以外二位法官研閱，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 4.落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實施交互詰問。	2.本年度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共 11,435 件，和解件數共 615 件，實際和解成立百分比（扣除改變訴訟程序及改分案事件）為 5.38%。	
	六、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	依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貫徹實施『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方案」切實辦理、妥速審結。	1.本年度計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74 件，終結 34 件，未結 37 件。 2.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39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375.32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14.68 日。主要係本院積極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清理積案，終結件數結案經過時間逾一年者僅有 13 件，致平均終結日數較預定目標超前。	
	七、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清費者經濟生活更生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本年度計受理消債案件 2,730 件，終結 2,154 件，未結 576 件。	
	八、加強辦理妨害商標法、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案件	妥適處理違反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案件，導正國人對智慧財產權尊重態度與觀念，以順應世界潮流。	本年度計違反商標法案件終結 51 件，被告 63 人；受理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終結 17 件，被告人數 19 人。	
	九、提高民刑事審判業務績效、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 被告所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公設辯護人即為之辯護。 2. 接見被告或被告請求接見，也立即前往接見，探求事實真相。	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88,000 件，受理件數 81,552 件占預計件數 92.67%，係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2. 本年度受理民事訴訟事件共 16,482 件，終結 12,453 件，上訴案件共計 978.5 件，占終結件數 7.86%。 3. 本年度受理民事非訟事件共 65,070 件，終結 63,549 件，未結案件 1,521 件。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0,000 件，受理件數 35,134	每月陳報執行進度月報表，執行成效落後者，由業務單位研討改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件占預計件數 87.84%，係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5.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共 35,134 件，終結 29,337 件，上訴案件共 1,875 件，占終結件數 6.39%。 6.本年度受理公設辯護案件共 1,276 件，其中新收 887 件，終結 937 件，未結 339 件。 7.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案件業務 1,450 件，受理件數 1,354 件占預計件數 93.38%，係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8.本年度受理行政訴訟案件共 1,354 件，終結 773 件，未結案件 581 件。	
	十、強化民事執行功能	1.本院受理民事執行案件均依法定程序進行，迅速結案。保全程序事件，為求保障債權人權益，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收狀及裁定分案，均能以最迅速方式處理。 2.投開標室公開、透明並於內、外裝設監視器，投開標過程全程監控錄影，以防止不法份子圍標，並求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 3.民事執行案件拍定後迅速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分配價金、點交，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加強推行電腦化作業及管考。 4.將強制執行業務儘量予以標準化，並	1.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業務 133,000 件，受理件數 154,285 件占預計件數 116.00%，係受理件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本年度受理民事執行案件 154,285 件，終結 149,578 件，未結 4,707 件，平均結案速度為 17.2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以流程圖為顯示，導入 ISO 理念加強便民服務。		
	十一、加強金融重大 犯罪案件審判 功能	1.對於金融重大犯罪，力求辦案期限內審結，俾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2.對於金融重大刑事案件，採取列管措施，按季檢討清理績效。		
	十二、民執業 務委外 拍賣變 賣代辦 經費業 務	委託處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本年度已全部執行完畢。	共執行 315 件。	
	十三、推廣公 證業務 ，以期 疏解訟 爭	1.公認證事件隨到隨辦，辦公處所改成 OA 辦公室，並實施電腦叫號系統，方便民眾洽辦業務，提昇服務品質。 2.成立民間公證人監督小組，加強查閱民間公證人書類。 3.充實公證處網站資料，以提高服務水準。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認證業務 3,500 件，受理公認證事件計 3,697 件，受理件數占預計數 105.63%。 本年度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件數 16,126 件，認證件數 16,016 件，合計共 32,142 件。 由研考科辦理每年一次內部檢測。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四、加強提 存所承 辦人員 對文件 辨識能 力、防 止冒領 事件發 生	1.本院提存事件均隨到隨辦。 2.派員參加證件防偽講習，並嚴格審核 證明文件。	1.本年度預計辦理提 存業務 3,500 件，受 理提存事件 3,734 件 ，受理件數占預計數 106.69%。係受理件 數較預期增加之故。 2.本年度辦理領取、取 回事件(含解繳國庫) 共計 1,937 件。	
交通及運 輸設備	汰換警備車 等設備	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 2 輛及公務電動機 車 1 輛。	本計畫預算數 708 萬 元，決算數 705 萬 8,147 元，預算執行率 99.69%。	
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 支，便利業務 推展，促進行 政效能。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 項經費之不足。	本院本年度無申請動 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乙、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10	國 民 法 官 法 庭 空 間 裝 修 工 程	一、本案係打造國民法官法庭整修計畫，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決標，原契約金額 745 萬 900 元，嗣因有未能預見之涉及外觀呈現及契約數量與圖面不符及遵照現行消防法規變更設計致生目的需求改變，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契約變更增加工程款 152 萬 2,399 元，總計契約金額 897 萬 3,299 元，其中已陳報司法院歲出預算保留 746 萬 200 元，其餘不足金額 151 萬 3,099 元由本院自籌款支應，故申請 110 年度未結清數 151 萬 3,099 元保留至本（111）年度繼續執行。 二、本案業於本（111）年度 5 月份執行完畢。	以前年度轉入數 151 萬 3,099 元，本年度全部執行完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

(一) 本院於 93 年 7 月間發生民事執行案款遭侵占案，截至本(111)年底墊付金額為 3,229 萬 1,668 元，備忘說明如下：

1. 本院前書記官黃○○於 92 至 93 年間，涉嫌利用經辦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拍賣不動產之機會，侵占民事執行拍賣保證金票據 25 件、金額 3,230 萬 9,000 元。
2. 本院於 93 年 9 月 8 日雄院貴會字第 0930001398 號函層轉審計部在案。為維護債權人權益，避免受害債權人向本院提起國賠訴訟及主張支付延遲利息，業奉行政院 94 年 1 月 13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40000244 號函同意由本院歲入類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被侵占之保證金金額 3,230 萬 9,000 元、及依法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32 萬元。

3. 本案追償進行情形如下：

(1) 民事訴訟部分：就黃○○及其親友等聲請假扣押執行案(93 執全 2057 號)，因本院先前已就侵占案款七百萬元部分提起民事訴訟，僅黃○○部分，本院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其餘均遭敗訴判決確定，故對其親友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93 重訴 504 號、94 重上 70 號)；其餘標的部分(二千五百餘萬元)，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現於第一審通緝報結中(95 附民 175 號)，另刑事部分已對被告黃○○發布通緝，故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隨刑案暫停審理。目前持續進行追償中。

(2) 刑事訴訟部分：被告黃○○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於第一審通緝報結(95 矚訴 3 號)，目前被告黃○○行踪不明，而遭通緝中(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年雄院隆刑佳緝字第 1138 號)。

(3) 經查黃○○目前仍查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本院已就前所扣押之存款函請屏東地院代為執行收取(101 司執 147592 號) 7,819 元業於 102 年 5 月 10 日繳庫歸墊。另本院 101 司執 147592 號執行追償 9,513 元，款項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繳庫歸墊，執行假扣押擔保金 32 萬元並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繳庫歸墊。

(4) 本案經 104 年 9 月、106 年 2 月、108 年 10 月三次持續追償，惟因查無該員可供執行之財產，而執行無效果，不足清償部分續核發債權憑證在案。

(5) 110 年聲請執行，分案 110 年司執字第 117558 號辦理中，並定期持續追償清理。

(二) 本院於 94 年 2 月間發生提存款遭冒領案，截至本(111)年底共墊付金額為 7,831 萬 5,415 元，備忘說明如下：

1. 本院辦理「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辦理高雄市援中港養殖戶補償金」之提存款，於 9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年 1 至 2 月間遭曾○○等詐騙集團冒領 8 件，金額共 1 億 1,522 萬 7,451 元。

2. 本案 94 年度經警察機關追回款項 2,775 萬 2,500 元，本院賡續積極處理後續追償事宜。

3. 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40003325 號函同意由本院歲入類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對依法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300 萬元；及 95 年 3 月 1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50001343 號函同意墊付被冒領提存款不足額 8,792 萬 1,261 元（即遭冒領提存款 8 件之金額 1 億 1,522 萬 7,451 元，加計預估利息 44 萬 6,310 元，減追回款項 2,775 萬 2,500 元），及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10 萬元，另於 95 年 5 月歸還發還之利息差額 6,736 元。

4. 本案追償進行情形如下：

(1) 刑事部分：

(A) 曾○○等人涉嫌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分案 94 年矚重訴字第 4 號，除被告曾○○於 98 年 11 月 4 日死亡，判決公訴不受理外，其餘被告曾○○、陳○○、陳○○、呂○○、張○○、蕭○○、花○○、羅○○、洪○○、黃○○等 10 人，本院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判決曾○○有期徒刑（下同）8 年；陳○○6 年 6 月；陳○○7 年；呂○○2 年；張○○6 年；蕭○○4 年；花○○3 年 6 月；羅○○8 月減為 4 月，拘役 50 日減為 25 日均得易科罰金；洪○○6 月減為 3 月，拘役 50 日減為 25 日均得易科罰金，黃○○無罪。另外，被告歐○○、邱○○已由檢察官通緝中。嗣被告及檢察官均對判決不服聲明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以 100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2 號判決，除陳○○改判為 5 年 6 月外，其餘均上訴駁回。被告花○○、曾○○、陳○○、陳○○、張○○、蕭○○等 6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被告呂○○、羅○○、洪○○、黃○○未上訴確定，則送刑事執行。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 101 年台上字第 5501 號判決上訴駁回，全案確定。

(B) 被告董○○原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嗣因違反規定，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提起公訴，業由本院以 97 年簡字第 889 號、97 年簡上字第 1054 號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確定。

(C) 被告邱○○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死亡，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D) 被告歐○○於 104 年 2 月 9 日緝獲，經本院審理後，以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2 號判決有期徒刑 8 年 6 月。歐○○不服判決聲明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 7 號判決「上訴駁回」。歐○○於 105 年 1 月 5 日聲明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05 年台上字第 526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

(2) 民事部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本院於 95 年 1 月 16 日對曾○○、曾○○、董○○、陳○○、陳○○、呂○○、張○○、蕭○○、花○○、羅○○、洪○○、黃○○、歐○○、邱○○等 14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刑事庭分案 95 年附民字第 25 號，並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判決歐○○、邱○○、曾○○、陳○○、陳○○連帶賠償 8,754 萬 4,912 元；曾○○連帶賠償 1,707 萬 5,026 元；呂○○連帶賠償 518 萬 415 元；董○○連帶賠償 964 萬 946 元；張○○連帶賠償 8,259 萬 5,552 元；花○○連帶賠償 3,189 萬 6,386 元；蕭○○連帶賠償 8,034 萬 1,886 元；羅○○連帶賠償 1,000 萬元；黃○○及洪○○敗訴。經對曾○○、呂○○、董○○、張○○、蕭○○、花○○、洪○○、黃○○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 100 年附民上字第 27 號判決本院對黃○○部分上訴駁回，其餘則移送民事庭審理。同院民事庭分案 100 年度重上字第 108 號審理，審理中本院與被告洪○○成立訴訟上和解，洪○○願給付本院 10 萬元，嗣於 101 年 3 月 23 日給付完畢。其他被告則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判決，蕭○○給付金額減為 6,854 萬 3,141 元，張○○應再增加給付 137 萬 7,282 元，其餘上訴駁回。張○○提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1 年 9 月 6 日以 101 年台上 1401 號裁定上訴駁回，全案確定。

5. 追回金額：

- (1) 98 年 5 月辦理變賣 94 年取字第 924 號被冒領提存金之扣案物品金項鍊壹條（被告董○○）價金新臺幣 3 萬 7,900 元繳庫歸墊國庫存款戶。
- (2) 101 年 3 月 23、28 日洪○○給付和解金 3 萬 3,000 元及 6 萬 7,000 元，已繳庫歸墊國庫存款戶。
- (3) 101 年 10 月 24 日聲請強制執行，分案 101 年司執字第 150273 號，全案執行所得金額總計 793 萬 2,970 元，業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繳庫歸墊國庫存款戶。
- (4) 債務人均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已發債權憑證結案。
- (5) 就本院 102 年度司執字第 171139 號執行事件參與分配，103 年 7 月 14 日受償 6 萬 3,500 元，104 年 4 月 8 日再受償 76 萬 1,471 元；就債務人曾○○之補償金聲請強制執行，分案 103 年司執字第 177344 號，103 年 12 月 15 日受償 11 萬 5,000 元。
- (6) 被告歐○○於 104 年 2 月 9 日被緝獲時，自其身上扣得現金 50 萬元，經聲請本院刑事庭裁定准許發還，業於 104 年 9 月 1 日繳庫歸墊國庫存款戶。
- (7) 全案重新聲請執行，分案 104 年司執字第 121259 號，105 年 3 月 31 日及 8 月 17 日分別受償 1 萬 3,687 元（歐○○9,588 元及陳○○4,099 元）及 3 萬 3,698 元（蕭○○1 萬 8,584 元及張○○1 萬 5,114 元）。
- (8) 106 年聲請執行，分案 106 年司執字第 17226 號，於 106 年受償 2 萬 5,897 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9)108 年聲請執行，分案 108 年司執字第 92220 號，於 109 年受償 3,299 元。

(10)110 年聲請執行，分案 110 年司執字第 117557 號，於 111 年受償 1 萬 1,688 元，並定期持續追償清理。

6.取回擔保金：

(1)101 年 11 月 15 日取回 94 年存字第 2006 號擔保金 10 萬元及利息 1,584 元，擔保金 10 萬元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繳還國庫存款戶，利息 1,584 元於同日繳「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入庫。

(2) 103 年 7 月 1 日取回 94 年存字第 444 號擔保金 100 萬元及利息 1 萬 9,752 元; 103 年 7 月 17 日取回 94 年存字第 564 號擔保金 200 萬元及利息 3 萬 9,633 元，利息部分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入庫。

(三) 本院本（111）年度歲入類法收款及保管款其他收支繳庫情形：

1.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退庫件數 1,656 件、金額 2,258 萬 3,632 元。

2.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共 417 件，本金部分 3,211 萬 2,191 元、利息部分 49 萬 1,770 元，合計 3,260 萬 3,961 元。

(四) 本院本（111）年度辦理刑事補償金案件撥付情形：

本年度審理刑事補償金案件經判決決定給付者計 2 件，賠償金額 20 萬 4,000 元、登報費 6,600 元，共計 21 萬 600 元，已由臺灣高等法院如數核撥完成。

臺灣高雄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0,000	0	4,620,000
	45			0405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0,000	0	4,620,000
		01		0405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	0	120,000
			01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120,000	0	120,000
			02	0405580102-5 怠金	0	0	0
		02		040558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0,000	0	4,500,000
			01	0405580201-7 沒入金	4,500,000	0	4,500,000
		03		0405580300-9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58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20,068,000	0	420,068,000
	42			050558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20,068,000	0	420,068,000
		01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416,648,000	0	416,648,000
			01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396,380,000	0	396,380,000
			02	0505580202-5 非訟事件費	13,456,000	0	13,456,000
			03	0505580203-8 公證費	6,000,000	0	6,000,000
			04	0505580204-0 行政訴訟費	812,000	0	812,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227,338	0	0	7,227,338	2,607,338	156.44
7,227,338	0	0	7,227,338	2,607,338	156.44
208,431	0	0	208,431	88,431	173.69
84,211	0	0	84,211	-35,789	70.18
124,220	0	0	124,220	124,220	
6,635,632	0	0	6,635,632	2,135,632	147.46
6,635,632	0	0	6,635,632	2,135,632	147.46
383,275	0	0	383,275	383,275	
383,275	0	0	383,275	383,275	
331,793,472	849,196	0	332,642,668	-87,425,332	79.19
331,793,472	849,196	0	332,642,668	-87,425,332	79.19
328,798,144	849,196	0	329,647,340	-87,000,660	79.12
307,896,911	849,196	0	308,746,107	-87,633,893	77.89
16,644,537	0	0	16,644,537	3,188,537	123.70
3,779,015	0	0	3,779,015	-2,220,985	62.98
477,681	0	0	477,681	-334,319	58.83

臺灣高雄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50		02	050558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3,420,000	0	3,420,000
			01	0505580303-2 資料使用費	3,420,000	0	3,420,00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29,000	0	329,000
				070558000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9,000	0	329,000
			01	0705580100-6 財產孳息	137,000	0	137,000
07	52		01	0705580103-4 租金收入	137,000	0	137,000
			02	070558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192,000	0	192,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9,926,000	0	29,926,000
				120558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6,000	0	29,926,000
			01	1205580200-0 雜項收入	29,926,000	0	29,926,000
			01	120558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558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29,926,000	0	29,926,000
				經常門小計	454,943,000	0	454,94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54,943,000	0	454,943,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995,328	0	0	2,995,328	-424,672	87.58
2,995,328	0	0	2,995,328	-424,672	87.58
579,844	0	0	579,844	250,844	176.24
579,844	0	0	579,844	250,844	176.24
89,258	0	0	89,258	-47,742	65.15
89,258	0	0	89,258	-47,742	65.15
490,586	0	0	490,586	298,586	255.51
37,086,446	0	0	37,086,446	7,160,446	123.93
37,086,446	0	0	37,086,446	7,160,446	123.93
37,086,446	0	0	37,086,446	7,160,446	123.93
67,886	0	0	67,886	67,886	
37,018,560	0	0	37,018,560	7,092,560	123.70
376,687,100	849,196	0	377,536,296	-77,406,704	82.99
0	0	0	0	0	
376,687,100	849,196	0	377,536,296	-77,406,704	82.9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139,399,251	0	0	0
						0	0	0
		01		3405580100-9 一般行政	975,024,000	0	0	0
						0	0	0
		02		3405581000-0 審判業務	130,964,000	0	0	0
						0	0	0
		03		340558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80,000	0	0	0
						0	0	0
		04		3405589800-0 第一預備金	528,000	0	0	0
						0	0	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5,803,251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9,042,878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666,211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76,66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829,394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829,394	0	0	0
						0	0	0
				合計	1,184,271,523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39,399,251	1,120,470,359	3,304,322	-15,624,570	98.63
	0	1,123,774,681		
975,024,000	959,928,834	1,131,322	-13,963,844	98.57
	0	961,060,156		
130,964,000	127,680,127	2,173,000	-1,110,873	99.15
	0	129,853,127		
7,080,000	7,058,147	0	-21,853	99.69
	0	7,058,147		
528,000	0	0	-528,000	0.00
	0	0		
25,803,251	25,803,251	0	0	100.00
	0	25,803,251		
39,042,878	39,042,878	0	0	100.00
	0	39,042,878		
38,666,211	38,666,211	0	0	100.00
	0	38,666,211		
376,667	376,667	0	0	100.00
	0	376,667		
5,829,394	5,829,394	0	0	100.00
	0	5,829,394		
5,829,394	5,829,394	0	0	100.00
	0	5,829,394		
1,184,271,523	1,165,342,631	3,304,322	-15,624,570	98.68
	0	1,168,646,953		

臺灣高雄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8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3,59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80,14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3,448,000	0	0	0
						0	-739,612	-739,612
						0	739,612	739,612
		01		3405580100-9 一般行政	973,961,000	0	0	0
				10 人事費	893,989,000	0	0	0
				20 業務費	79,594,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78,000	0	0	0
		01		3405580100-9* 一般行政	1,063,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063,000	0	0	0
		02		3405581000-0 審判業務	105,659,000	0	0	0
				20 業務費	105,659,000	0	0	0
						0	-739,612	-739,612
		02		3405581000-0* 審判業務	25,30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5,305,000	0	0	0
						0	739,612	739,612
		03		340558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80,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13,596,000	1,094,667,108	3,304,322	-15,624,570	98.60
	0	1,097,971,430		
1,079,408,388	1,062,674,349	1,131,322	-15,602,717	98.55
	0	1,063,805,671		
34,187,612	31,992,759	2,173,000	-21,853	99.94
	0	34,165,759		
973,961,000	958,865,834	1,131,322	-13,963,844	98.57
	0	959,997,156		
893,989,000	880,409,677	0	-13,579,323	98.48
	0	880,409,677		
79,594,000	78,164,157	1,131,322	-298,521	99.62
	0	79,295,479		
378,000	292,000	0	-86,000	77.25
	0	292,000		
1,063,000	1,063,000	0	0	100.00
	0	1,063,000		
1,063,000	1,063,000	0	0	100.00
	0	1,063,000		
104,919,388	103,808,515	0	-1,110,873	98.94
	0	103,808,515		
104,919,388	103,808,515	0	-1,110,873	98.94
	0	103,808,515		
26,044,612	23,871,612	2,173,000	0	100.00
	0	26,044,612		
26,044,612	23,871,612	2,173,000	0	100.00
	0	26,044,612		
7,080,000	7,058,147	0	-21,853	99.69
	0	7,058,14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40558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8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080,000	0	0	0
						0	0	0
			04	3405589800-0 第一預備金	528,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528,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829,394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829,39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829,394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666,211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8,666,211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8,666,211	0	0	0			
			0	0	0			
29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5,803,251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5,803,251	0	0	0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76,667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76,66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179,91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0,675,523	0	0	0			
			0	0	0			
合計		1,184,271,523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080,000	7,058,147	0	-21,853	99.69
	0	7,058,147		
7,080,000	7,058,147	0	-21,853	99.69
	0	7,058,147		
528,000	0	0	-528,000	0.00
	0	0		
528,000	0	0	-528,000	0.00
	0	0		
5,829,394	5,829,394	0	0	100.00
	0	5,829,394		
5,829,394	5,829,394	0	0	100.00
	0	5,829,394		
5,829,394	5,829,394	0	0	100.00
	0	5,829,394		
38,666,211	38,666,211	0	0	100.00
	0	38,666,211		
38,666,211	38,666,211	0	0	100.00
	0	38,666,211		
38,666,211	38,666,211	0	0	100.00
	0	38,666,211		
25,803,251	25,803,251	0	0	100.00
	0	25,803,251		
25,803,251	25,803,251	0	0	100.00
	0	25,803,251		
376,667	376,667	0	0	100.00
	0	376,667		
376,667	376,667	0	0	100.00
	0	376,667		
26,179,918	26,179,918	0	0	100.00
	0	26,179,918		
70,675,523	70,675,523	0	0	100.00
	0	70,675,523		
1,184,271,523	1,165,342,631	3,304,322	-15,624,570	98.68
	0	1,168,646,953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	0	
						0	0	
					050558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0	0	
						0	0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000	0	
						0	0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000	0	
						0	0	
					小 計	1,000	0	
						0	0	
109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826	0	
						0	0	
					050558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826	0	
						0	0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7,826	0	
						0	0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7,826	0	
						0	0	
					小 計	7,826	0	
						0	0	
11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0	181,360	
						0	0	
					0405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0,000	181,360	
						0	0	
					0405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	181,360	
						0	0	
					0405580102-5 怠金	200,000	181,360	
						0	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914,300	1,123,824	
						0	0	
	03				050558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14,300	1,123,824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000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7,826
0	0	0
0	0	7,826
0	0	0
0	0	7,826
0	0	0
0	0	7,826
0	0	0
0	0	7,826
0	0	0
18,640	0	0
0	0	0
18,640	0	0
0	0	0
18,640	0	0
0	0	0
18,640	0	0
0	0	0
192,708	0	1,597,768
0	0	0
192,708	0	1,597,768
0	0	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1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2,914,300 0
				01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2,914,300 0
					小 計	3,114,300 0
					經常門小計	3,123,126 0
					合 計	3,123,126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92,708	0	1,597,768
0	0	0
192,708	0	1,597,768
0	0	0
211,348	0	1,597,768
0	0	0
211,348	0	1,606,594
0	0	0
211,348	0	1,606,594
0	0	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0	04				3400000000-1	0
					司法支出	0
						1,513,099
			01		3405580100-9	0
					一般行政	0
						1,513,099
					小 計	0
						1,513,099
					合 計	0
						1,513,099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13,099	0	0
0	0	0
1,513,099	0	0
0	0	0
1,513,099	0	0
0	0	0
1,513,099	0	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8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0
			01		3405580100-9 一般行政	1,513,099	0
					20 業務費	0	0
						1,513,099	0
					小 計	0	0
						1,513,099	0
					經常門小計	0	0
						1,513,099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1,513,099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13,099	0	0
0	0	0
1,513,099	0	0
0	0	0
1,513,099	0	0
0	0	0
1,513,099	0	0
0	0	0
1,513,0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13,099	0	0

臺灣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8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0,409,677	181,972,672	292,000	0	1,062,674,349
			01	3405580100-9 一般行政	880,409,677	78,164,157	292,000	0	958,865,834
			02	3405581000-0 審判業務	0	103,808,515	0	0	103,808,515
			03	340558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58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880,409,677	181,972,672	292,000	0	1,062,674,349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8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1,131,322	0	0	1,131,322
			01	3405580100-9 一般行政	0	1,131,322	0	0	1,131,322
			02	3405581000-0 審判業務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1,131,322	0	0	1,131,322
				合 計	880,409,677	183,103,994	292,000	0	1,063,805,671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31,992,759	0	31,992,759	1,094,667,108	
0	1,063,000	0	1,063,000	959,928,834	
0	23,871,612	0	23,871,612	127,680,127	
0	7,058,147	0	7,058,147	7,058,147	
0	7,058,147	0	7,058,147	7,058,147	
0	31,992,759	0	31,992,759	1,094,667,108	
0	2,173,000	0	2,173,000	3,304,322	
0	0	0	0	1,131,322	
0	2,173,000	0	2,173,000	2,173,000	
0	2,173,000	0	2,173,000	3,304,322	
0	34,165,759	0	34,165,759	1,097,971,430	

臺灣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880,409,677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4,375,644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178,457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34,992	0	0
1030 獎金	121,421,194	0	0
1035 其他給與	11,742,267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58,136,805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953,857	0	0
1055 保險	55,166,461	0	0
20業務費	78,164,157	103,808,515	0
2003 教育訓練費	30,850	0	0
2006 水電費	13,419,033	0	0
2009 通訊費	40,542	56,278,555	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67,827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87,101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315,415	0	0
2027 保險費	593,14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92,071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2,211	15,813,767	0
2039 委辦費	0	1,797,320	0
2051 物品	6,533,905	8,791,849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00,219	12,407,567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93,399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8,691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54,885	0	0
2072 國內旅費	414,420	8,719,457	0
2093 特別費	120,448	0	0
30設備及投資	1,063,000	23,871,612	7,058,147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7,058,147
3035 雜項設備費	1,063,000	23,871,612	0
40獎補助費	292,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292,000	0	0
小 計	959,928,834	127,680,127	7,058,147
保留數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80,409,677
				504,375,644
				70,178,457
				13,434,992
				121,421,194
				11,742,267
				58,136,805
				45,953,857
				55,166,461
				181,972,672
				30,850
				13,419,033
				56,319,097
				4,067,827
				4,687,101
				315,415
				593,140
				892,071
				16,205,978
				1,797,320
				15,325,754
				31,207,786
				19,093,399
				1,008,691
				7,754,885
				9,133,877
				120,448
				31,992,759
				7,058,147
				24,934,612
				292,000
				292,000
				1,094,667,108

臺灣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業務費	1,131,322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910,000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1,322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2,173,00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2,173,000	0
小 計	1,131,322	2,173,000	0
合 計	961,060,156	129,853,127	7,058,147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131,322
				910,000
				221,322
				2,173,000
				2,173,000
				3,304,322
				1,097,971,430

臺灣高雄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76,898,448	0	0
本年度	376,687,100	0	0
0405580101 罰金罰鍰	84,211	0	0
0405580102 怠金	124,220	0	0
0405580201 沒入金	6,635,632	0	0
0405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83,275	0	0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307,896,911	0	0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16,644,537	0	0
0505580203 公證費	3,779,015	0	0
0505580204 行政訴訟費	477,681	0	0
0505580303 資料使用費	2,995,328	0	0
0705580103 租金收入	89,258	0	0
0705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90,586	0	0
1205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7,886	0	0
1205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7,018,560	0	0
以前年度	211,348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11,348	0	0
110年度 0405580102 怠金	18,640	0	0
110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192,708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376,898,448
0	0	0	0	0	376,687,100
0	0	0	0	0	84,211
0	0	0	0	0	124,220
0	0	0	0	0	6,635,632
0	0	0	0	0	383,275
0	0	0	0	0	307,896,911
0	0	0	0	0	16,644,537
0	0	0	0	0	3,779,015
0	0	0	0	0	477,681
0	0	0	0	0	2,995,328
0	0	0	0	0	89,258
0	0	0	0	0	490,586
0	0	0	0	0	67,886
0	0	0	0	0	37,018,560
0	0	0	0	0	211,348
0	0	0	0	0	211,348
0	0	0	0	0	18,640
0	0	0	0	0	192,7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雄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雄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166,855,730	0	0	0
本年度	1,165,342,63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094,667,108	0	0	0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959,928,834	0	0	0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127,680,127	0	0	0
34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58,147	0	0	0
二、統籌科目	70,675,523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5,803,251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666,211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76,66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829,394	0	0	0
以前年度	1,513,099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513,099	0	0	0
110年度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1,513,099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3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096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099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0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2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2,583,632	0	0	1,189,439,362	3,304,322
0	0	0	1,165,342,631	3,304,322
0	0	0	1,094,667,108	3,304,322
0	0	0	959,928,834	1,131,322
0	0	0	127,680,127	2,173,000
0	0	0	7,058,147	0
0	0	0	70,675,523	0
0	0	0	25,803,251	0
0	0	0	38,666,211	0
0	0	0	376,667	0
0	0	0	5,829,394	0
22,583,632	0	0	24,096,731	0
0	0	0	1,513,099	0
0	0	0	1,513,099	0
22,583,632	0	0	22,583,632	0
24,000	0	0	24,000	0
7,267	0	0	7,267	0
120	0	0	120	0
145	0	0	145	0
474,384	0	0	474,384	0
256,243	0	0	256,243	0
135,086	0	0	135,086	0

臺灣高雄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6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9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1205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0年度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58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58030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110年度 1205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00,290	0	0	100,290	0
1,087,705	0	0	1,087,705	0
1,140,974	0	0	1,140,974	0
2,029,793	0	0	2,029,793	0
4,205,272	0	0	4,205,272	0
2,793	0	0	2,793	0
12,692,564	0	0	12,692,564	0
10,668	0	0	10,668	0
37,071	0	0	37,071	0
13,925	0	0	13,925	0
365,332	0	0	365,332	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000	0	1,000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12)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1,000	0	1,000	100.00	
109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7,826	0	7,826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12)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7,826	0	7,826	100.00	
110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597,768	0	1,597,768	54.83	1.保留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12)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1,597,768	0	1,597,768	54.83	
111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849,196	0	849,196	0.21	1.保留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故須辦理保留轉入下(112)年度繼續執行。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849,196	0	849,196	0.21	
	合計	2,455,790	0	2,455,790	0.6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0	0405580102-5 怠金	181,360	90.68	1.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裁處之怠金，移送強制執行無效果，經審計部核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依債權憑證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123,824	38.56	1.原因說明：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民事訴訟費，移送強制執行無效果，經審計部核准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依債權憑證積極收繳，以維護政府債權。
	小計	1,305,184	41.91	
	以前年度合計	1,305,184	41.91	
111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35,789	-29.82	1.原因說明：係罰金罰鍰繳庫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0405580102-5 怠金	124,220		1.原因說明：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0405580201-7 沒入金	2,135,632	47.46	1.原因說明：主要係刑事保證金沒入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040558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383,275		1.原因說明：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刑事委外轉譯違約金等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已責成業務單位督促廠商依契約施作，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情形。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87,633,893	-22.11	1.原因說明：主要係民事訴訟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0505580202-5 非訟事件費	3,188,537	23.70	1.原因說明：主要係聲請費等收入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0505580203-8 公證費	-2,220,985	-37.02	1.原因說明：係公證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0505580204-0 行政訴訟費	-334,319	-41.17	1.原因說明：係行政訴訟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1	0505580303-2 資料使用費	-424,672	-12.42	
	0705580103-4 租金收入	-47,742	-34.85	1.原因說明：主要係場地租金收入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070558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298,586	155.51	1.原因說明：主要係拍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120558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7,886		1.原因說明：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未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2.因應改善措施：已責成各業務主管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加強辦理，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情形。
	120558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7,092,560	23.70	1.原因說明：主要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列預算。
	小計	-77,406,704	-17.01	
	本年度合計	-77,406,704	-17.01	

臺灣高雄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3405580100-9 一般行政	0	1,131,322	1,131,322	0.12
111	3405581000-0* 審判業務	0	2,173,000	2,173,000	8.34
	經常門小計	0	1,131,322	1,131,322	0.10
	資本門小計	0	2,173,000	2,173,000	6.36
	經資門小計	0	3,304,322	3,304,322	0.28
	經常門合計	0	1,131,322	1,131,322	0.10
	資本門合計	0	2,173,000	2,173,000	6.36
	經資門合計	0	3,304,322	3,304,322	0.28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6	1,131,322	保留原因說明：係111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導入與驗證勞務採購案、本院6樓及高雄簡易庭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採購案等，因履約期限尚未屆滿，為維護承商權益，故申請預算保留轉入下（112）年度繼續執行。 因應改善措施：加強督促廠商依契約期程施作，俾如期辦理完畢。	
		2,173,000	保留原因說明：係111年度本院暨所屬各簡易庭及民事執行處第二辦公室汰換門禁讀卡機系統設備財物採購案，本案新線路佈建工程已施作完畢，因受疫情影響讀卡機缺貨，預計112年2月中旬到貨，已申請展延，依契約將於112年5月3日竣工，故申請預算保留轉入下（112）年度繼續執行。 因應改善措施：加強督促廠商依契約期程施作，俾如期辦理完畢。	
		1,131,322		
		2,173,000		
		3,304,322		
		1,131,322		
		2,173,000		
資本門	B8	3,304,322		

臺灣高雄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以前年度合計	0			0
111	3405580100-9 一般行政	13,963,844	1.43	(1)	384,521
				(2)	13,579,323
	3405581000-0 審判業務	1,110,873	0.85	(1)	1,110,873
	340558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53	0.31		0
	3405589800-0 第一預備金	528,000	100.00	(3)	528,000
	小計	15,624,570			15,602,717
	本年度合計	15,624,570			15,602,717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0		
		0		
		0		
		0		
		21,853		
		0		
		21,853		
		21,853		

臺灣高雄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6,244,000	0	516,244,000	504,375,6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348,000	0	63,348,000	70,178,4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00,000	0	14,800,000	13,434,992
六、獎金	122,560,000	0	122,560,000	121,421,194
七、其他給與	12,387,000	0	12,387,000	11,742,267
八、加班值班費	62,211,000	0	62,211,000	58,136,8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885,000	0	45,885,000	45,953,857
十一、保險	56,554,000	0	56,554,000	55,166,46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93,989,000	0	893,989,000	880,409,67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1,868,356	-2.30	583	560	
6,830,457	10.78	103	103	
-1,365,008	-9.22	38	33	
-1,138,806	-0.93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4,886萬261元。 (2)年終工作獎金7,180萬6,615元。 (3)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65萬9,318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9萬5,000元。
-644,733	-5.20	0	0	
-4,074,195	-6.55	0	0	
0		0	0	
68,857	0.15	0	0	
-1,387,539	-2.45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89萬2,071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32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2,326萬1,105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58人。
-13,579,323	-1.52	724	696	

臺灣高雄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 1 人座警備車	111	7,000,000	0	7,000,000	6,990,000
電動機車	111	80,000	0	80,000	68,147
合 計		7,080,000	0	7,080,000	7,058,147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000	-0.14	2	2	汰換車輛2部，分別於99年9月及10月購置。
-11,853	-14.82	1	1	汰換車輛於98年5月購置。
-21,853	-0.31	3	3	

臺灣高雄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獎勵及慰問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78,000	292,000	0
			378,000	292,000	0
			378,000	292,000	0
	小 計		378,000	292,000	0
	合 計		378,000	292,000	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292,000	86,000						86,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主要係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
292,000	86,000						86,000		
292,000	86,000	V					86,000		
292,000	86,000						86,000		
292,000	86,000						86,000		
292,000	86,000						86,000		

臺灣高雄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台灣金融資產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辦理不動 產拍賣變賣業 務勞務採購	1,798,000	1101224	1111231	1111231	審判業務	1,797,320
			1,798,000				科目小計	1,797,320
	小 計		1,798,000					1,797,320
	合 計		1,798,000					1,797,320

111年度

[illegible]

臺灣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68,195	165,993	0	0	0	29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23,323	165,993	0	0	0	292
04教育	5,829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9,04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7

臺灣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058	0	27,108	0	34,166	1,168,6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58	0	27,108	0	34,166	1,123,774
0	0	0	0	0	0	5,8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0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1,295,849,718	9,076,965,313	2 負債	9,755,781,740	7,550,086,214
11 流動資產	9,647,630,447	7,442,590,569	21 流動負債	2,655,963	13,205,253
110103 專戶存款	9,645,174,657	7,439,467,44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655,963	13,205,253
110303 應收帳款	2,455,790	3,123,126	28 其他負債	9,753,125,777	7,536,880,961
14 固定資產	1,537,410,843	1,523,452,82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63,462,464	196,506,486
140101 土地	992,538,461	992,538,461	280401 應付保管款	9,589,663,313	7,340,374,475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51,217,070	851,217,070	3 淨資產	1,540,067,978	1,526,879,099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08,789,517	-394,391,964	31 資產負債淨額	1,540,067,978	1,526,879,09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63,964,467	142,051,67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540,067,978	1,526,879,099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9,928,699	-104,467,93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318,785	53,695,139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4,691,277	-36,899,856			
140701 雜項設備	149,734,509	143,238,714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26,952,956	-123,528,483			
16 無形資產	198,545	300,353			
160102 電腦軟體	198,545	300,353			
18 其他資產	110,609,883	110,621,571			
180101 暫付款	110,607,083	110,618,771			
180201 存出保證金	2,800	2,800			
合 計	11,295,849,718	9,076,965,313	合 計	11,295,849,718	9,076,965,313

備註:

1.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351,822,440元、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5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50,00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958元。

2.表列「暫付款」1億1,060萬7,083元，係經行政院同意於本院歲入類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下墊付，包括:本院前書記官黃○○侵占民事執行拍賣保證金案3,229萬1,668元及曾○○等人涉嫌勾結詐騙集團冒領本院提存款7,831萬5,415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566,975,658	1,438,685,946	128,289,712
公庫撥入數	1,189,439,362	1,101,944,643	87,494,7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27,338	11,279,197	-4,051,859
規費收入	332,642,668	291,803,219	40,839,449
財產收益	579,844	150,889	428,955
其他收入	37,086,446	33,507,998	3,578,448
支出	1,547,029,995	1,424,822,762	122,207,233
繳付公庫數	376,898,448	333,629,709	43,268,739
人事支出	951,085,200	899,148,824	51,936,376
業務支出	183,485,771	158,862,691	24,623,080
獎補助支出	292,000	304,000	-12,000
財產損失	141,495	163,934	-22,439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127,081	32,713,604	2,413,477
收支餘絀	19,945,663	13,863,184	6,082,47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645,174,657	
			本年度部分		9,645,174,657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4,417,584,52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6,810,787		
			04 301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3005-8)	6,756,791		
			05 302專戶—臺灣銀行提存款專戶(3010-6)	5,030,344,955		
			07 304專戶—高雄銀行提存款專戶(3146-7)	463,530		
			09 306專戶—臺灣銀行刑保金專戶(3243-1)	159,307,640		
			10 臺灣銀行約聘僱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362,602		
			11 臺灣銀行約聘僱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362,6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2 307專戶—臺灣銀行集保提存案款專戶 (3249-7)	23,181,226		
			總 計		9,645,174,65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2,455,790	
			本年度部分		849,19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49,196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849,196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849,196		
			以前年度部分		1,606,59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000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000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826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7,826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7,82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597,768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597,768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1,597,768		
			總 計		2,455,79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92,538,461	
			本年度部分		992,538,461	
			總 計		992,538,46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1,217,070	
			本年度部分		851,217,070	
			總 計		851,217,07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8,789,517	
			本年度部分		408,789,517	
			總 計		408,789,5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204,316	
			本年度部分		147,204,316	
			預算性質部分		16,760,151	
			本年度部分		16,760,15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6,760,151	
			3405581000-0* 審判業務	16,760,151		
			總 計		163,964,46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9,928,699	
			本年度部分		109,928,699	
			總 計		109,928,69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813,029	
			本年度部分		51,813,029	
			預算性質部分		8,505,756	
			本年度部分		8,505,75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505,756	
			3405581000-0* 審判業務	1,447,609		
			340558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58,147		
			340558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58,147		
			總 計		60,318,78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691,277	
			本年度部分		34,691,277	
			總 計		34,691,27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3,007,657	
			本年度部分		143,007,657	
			預算性質部分		6,726,852	
			本年度部分		6,726,85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726,852	
			3405580100-9* 一般行政	1,063,000		
			3405581000-0* 審判業務	5,663,852		
			總 計		149,734,5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6,952,956	
			本年度部分		126,952,956	
			總 計		126,952,95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8,545	
			本年度部分		198,545	
			總 計		198,54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607,803	
			以前年度部分		110,607,083	
			094 九十四年度		32,291,668	一、行政院94年1月13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40000244號函同意墊付民事執行拍賣保證金票據被侵占金額3,230萬9,000元。 二、本案被侵占金額共追償歸墊1萬7,332元（101年9,513元、102年7,819元）。 三、本案追償進行情形：（1）刑事訴訟部分，於95年11月30日通緝中（95年雄院隆刑佳緝字第1138號）；（2）民事訴訟部分，經定期持續追償，因查無該員可供執行之財產，不足清償部分續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分案110年司執字第117558號辦理中。 四、表列「暫付款」係由「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之專戶存款墊付。
			095 九十五年度		78,315,415	一、行政院95年3月1日院授主忠二字第0950001343號函同意墊付提存款被冒領金額8,792萬1,261元。 二、本案被冒領金額共追償歸墊960萬5,846元（95年6,736元、98年3萬7,900元、101年752萬6,179元、102年50萬6,791元、103年17萬8,500元、104年126萬1,471元、105年4萬7,385元、106年2萬5,897元、109年3,299元、111年11,688元）。 三、本案追償進行情形：（1）刑事訴訟部分，業全案確定；（2）民事訴訟部分，經定期持續追償，不足清償部分續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分案110年司執字第117557號辦理中。 四、表列「暫付款」係由「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之專戶存款墊付。
			總 計		110,607,08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00	
			以前年度部分		2,800	
			072 七十二年度		2,400	
			02 郵政廣告回郵押金	2,400		
072	10	15	300001 轉帳傳票 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464號	2,400		
			082 八十二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2	08	05	300001 轉帳傳票 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049475號	400		
			總 計		2,8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55,963	
			本年度部分		2,655,963	
			03 其他代收款項	44,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憲警差旅費	44,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199,275		1.含以前 年度金 額計54 萬9,727 元。 2.107以 前年度 部分2 萬1,548 元仍未 清理之 主要原 因係案 件尚未 辦結， 致未能 清理。
			0401 預納款項	2,199,27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12,688	
			01 代扣款項	227,36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01 代扣公保費	118,771		
			0102 代扣勞保費	988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91,57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4,356		
			0111 代扣勞工退休金	193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1,49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85,320		
			0308 銀行約僱人員薪資	182,545		
			0320 其他	2,775		
			總 計		2,655,96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3,462,464	
			本年度部分		162,453,009	
			01 刑事保證金	155,017,600		1.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1億1,819萬3,000元。 2. 107以前年度部分1,854萬500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 (1)案件上訴中，未判決確定，致未能發還。 (2)案件已判決確定但被告罹病等原因而未到案執行，地檢署無法通知發還。 (3)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7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 刑事擔保金	4,290,040		等相關 刑事保 證金計 息規定 ，已辦 理暫解 繳國庫 之案件 須俟完 成法定 程序後 ，始能 定程序 後，始 能發還 或繳庫 。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145,369	含以前 年度金 額共計 429萬 40元。
			03 履約保證金	1,947,431		
			04 差額保證金	35,800		
			05 保固保證金	1,162,138		
			以前年度部分		1,009,455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22,17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保固保證金	522,17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80,027	
			05 保固保證金	180,02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07,253	
			03 履約保證金	78,761		
			05 保固保證金	228,492		
			總 計		163,462,46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89,663,313	
			本年度部分		9,589,663,313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4,496,396,625		1.含以前年度金額共9億4,270萬7,689元。 2.107以前年度部分115萬8,751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眾多，案件尚在釐清債權資料中，所以尚未分配。
			02 提存款	5,053,989,711		1.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42億7,368萬3,867元。 2.107以前年度部分11億674萬6,390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 (1)屬擔保提存者，因供擔保原因尚未消滅；或依提存法20條規定，提存人未領取，且至年底未屆滿25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 贓證物款	38,424,673		(2)屬清償 提存者 ，有經 合法送 達提存 通知書 後或提 存不合 法命取 回，提 存人未 領取， 且至年 底未屆 滿10年 年。 (3)依強制 執行法 及其他 依法律 規定不 能取回 或領取 提存物 、扣押 提存款 ，案件 尚未辦 結。 1.以前年 度金額 共計 2,670萬 5,516元 。 2.107以前 年度部 分239 萬7,708 元仍未 能清理 之主要 原因係 因卷宗 逾保存 年限之 案件業 經檢察 署銷燬 ，查無 案卷資 料，或 案件尚 未結案 ，致未 能清理 。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27,096		含以前年度 金額共計 8萬8,970 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45,352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45,356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7,25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7,250		
			總 計		9,589,663,313	

臺灣高雄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992,538,46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51,217,070	-394,391,964
機械及設備	142,051,672	-104,467,9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95,139	-36,899,856
雜項設備	143,238,714	-123,528,48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182,741,056	-659,288,23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00,35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00,353	0
合 計	2,183,041,409	-659,288,236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49,452,51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1,992,75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7,459,75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1,992,75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1,992,759元。

地方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992,538,461
0	0	0	0
0	0	-14,397,553	442,427,553
29,274,391	7,361,596	-5,460,766	54,035,768
11,870,416	5,246,770	2,208,579	25,627,508
8,307,708	1,811,913	-3,424,473	22,781,553
0	0	0	0
0	0	0	0
49,452,515	14,420,279	-21,074,213	1,537,410,8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808	0	198,5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808	0	198,545
49,452,515	14,522,087	-21,074,213	1,537,609,38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77,536,296	1,189,439,362	1,566,975,658	收入
	-	1,189,439,362	1,189,439,36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27,338	-	7,227,3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32,642,668	-	332,642,66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579,844	-	579,844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7,086,446	-	37,086,446	其他收入
歲出	1,168,646,953	378,383,042	1,547,029,995	支出
	-	376,898,448	376,898,44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951,085,200	-	951,085,20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83,103,994	381,777	183,485,77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92,000	-	29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4,165,759	-34,165,759	-	
	-	141,495	141,495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5,127,081	35,127,08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791,110,657	811,056,320	19,945,663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1,189,439,362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1,166,855,730元及退還收入款22,583,632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376,898,448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3.業務支出調整數381,777元，係以前年度未撥保留數「國民法官法庭空間裝修工程款」1,513,099元及本年度保留數-1,131,322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34,165,759元係購置設備-31,992,759元及保留數-2,173,000元。 5.財產損失141,495元係報廢設備。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35,127,081元，係折舊35,025,273元及攤銷101,808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439,467,443
(一).專戶存款	7,439,467,443
二、本期收入	3,731,313,160
(一).本年度歲入	377,536,296
1.實現數	376,687,100
(1).其他	376,687,100
2.應收數	849,196
(1).其他	849,196
(二).歲入應收數	667,33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11,348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305,184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849,196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549,290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3,044,022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249,288,838
(六).公庫撥入數	1,189,439,36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165,342,631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513,099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2,583,632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2,025,36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2,583,632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305,184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8,136,54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41,495
(2).折舊、折耗及攤銷(-)	-35,127,081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7,132,032
收 項 總 計	11,170,780,60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25,605,946
(一).本年度歲出	1,168,646,953
1.實現數	1,165,342,63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1,992,759
(2).其他	1,133,349,872
2.保留數	3,304,3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二).歲出保留數	-1,791,223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513,099
(1).其他	1,513,099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304,322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8,034,736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01,808
(五).暫付款淨增(減)數	-11,688
(六).繳付公庫數	376,898,44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76,687,10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11,348
二、本期結存	9,645,174,657
(一).專戶存款	9,645,174,657
付 項 總 計	11,170,780,6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992,538,461	
		公頃	4.46383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442,427,553	
		平方公尺	44,829.47		
	宿舍	棟	244		
		平方公尺	28,086.32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948.96	54,035,7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5,627,50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1		
	其他	件	33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2,781,553	
	其他	件	2,548.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537,410,84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 <tr> <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 <tr> <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 <tr> <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 <tr> <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 </tbody> </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09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蔡毓民



機關長官：蔡國卿

